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12-034

转债代码：110019

转债简称：恒丰转债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,011,2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.09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副董事长李迎春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订<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订<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订<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72,011,220 股赞成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张启富、江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